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第	
三				51140		別文	
						公出	
稿擬		稿會		稿核		送達	
51140		許錫純		陳彰瓚		有之	
檔案		去建一盛		年八卅		類	
字第		字第		月		件附	
51140		時封發		三月廿二日		時蓋印	
		時校對		三月廿三日		時擬稿	
		時繕寫		三月廿四日		時核簽	
		時判行		三月廿五日		時交辦	

請交顧君之光七轉

公函

查學生

左德生

係本校

材料員左直子

女持

此證明此發

育主二

私立育傑中學

私立復興中學

校長陶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牋

卷三 有書

本廳前達教科員左直之牙左疏生。現錄蒙
有二年一。技士袁清林之子袁志慶。現錄蒙
立有傑高。不均因家境清寒。無力繳納學費。
為免失學之苦。擬請由廳明為補助員子弟。俾得
可免半費。可否之成。謹呈

陸生核

謹呈

科長劉

聘呈

卿鑑牙元

三九

廳長陶

照次省府會議。以要出此記